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

二、地點：本會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歐陽主任委員敏盛

紀錄：羅中興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昭淵、胡委員錦標（請假）、蔡委員清彥（顏執行秘書清連代）、黃委員榮村（陳執行秘書志傑代）、林委員義夫（黃組長榮次代）、陳委員建仁（譚參事開元代）、魏委員哲和（黃副主任委員文雄代）、張委員祖恩（劉簡任技正宗勇代）、王委員亢沛（請假）、彭汪委員嘉康、於委員幼華、劉委員宗德（請假）、周委員懷樸（請假）、邱副主任委員賜聰。

列席人員：

本會：黃主任秘書慶東、洪參事玉昆、饒處長大衛、陳處長宜彬、蘇處長獻章、陳處長煥章、楊所長昭義、楊局長清田、葉主任錦勳（請假）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宣讀本會九十三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：（略）。

七、核能研究所轉型規劃現況報告：（略）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台灣土地面積狹小，地質環境較鄰近其他國家為差。核能研究所近年來積極發展電漿焚化熔融技術，建立每小時二五〇公斤超高溫電漿熔融處理廠，並完成單一電漿火炬，連續運轉超過二〇〇小時，對於未來台電公司的低階放射性核廢料、環保署的有毒廢棄物、焚化爐底灰……的處理及我國最終處置場址的選擇，將會有重要的貢獻，值得讚許。
- （二）核能研究所的技術與能力，是國家資產的一部分。雖自民國九十一年起，成立核能安全、環境與能源及輻射應用三個科技研究中心，逐步朝向行政法人方面轉型中，惟面臨編制內人力「遇缺不補」之限制，使資深研究人力大量流失影響研發工作至鉅，應儘速規劃法人化（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）時程表，積極檢討進行，期能充分運用原子能科技，投入國家整體發展。
- （三）我國低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的建置，依據經濟部的規劃期程約需六年時間始能完成，與當地居民的期盼有很大的落差。而原子能委員會在此方面的相關業務亦已整備多時，請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早進行，提前完成，讓國人安心，

並加速地方經濟繁榮。

九、決議事項

下次委員會議時，請核能研究所播放 TBR 除役錄影帶，介紹除役作業，同時亦請核能研究所報告法人化時程表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。

十一、散會（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）。